

证券代码：836885

证券简称：恒达时讯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4 层 466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陈芳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9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,358.18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852.37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763.94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A-01	农业
C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4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42.6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国宝，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唐绪超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代先文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5 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，负责上市公司建丰化工并购重组，富煌混凝土新三板申报，仁智股份年报等多个证券服务审计项目，参与过金科地产、太极集团、贵州百灵药业、民生轮船 IPO 等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